

相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与相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相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二楼，电话：0561-3193526，邮编：2350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相山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全面推进应急管理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抓手，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并取得相应成效。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5 条，其中包括：公开年报 1 条，公开制度 2 条，依申请公开目录 12 条，政策法规 20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9 条，规划计划 13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8 条，建议提案办理 15 条，机构领导及设置 58 条，财政资金 20 条，乡村振兴 2 条，应急管理 69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13 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 5 条，行政权力运行 49 条，“双随机一公开”8 条，招标采购 8 条，新闻发布 9 条，上级政策解读 5 条，本级政策解读 18 条，回应关切 11 条，，监督保障 18 条，新媒体应用 2 条，。全年无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2021 年，相山区应急管理局在全省应急系统政务公开救灾领域测评中荣获全省第四名。

（一）主动公开情况

相山区应急管理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救灾重点领域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主动公开工作。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未收到群众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对我局的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规范，同时做好栏目调整和各项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更新要求，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与国家社会发展及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信息和办事公开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强化工作领导。局党委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重要思想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全程主抓，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常抓常议，有力保证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形成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良好氛围。

2、强化培训提升。积极参加省、市、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3、专人督促整改落实。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定期通报网站公开自查情况，专人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害	0	0	0	0	0

		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0	0	0	0	0	0	0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相山区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内容仍需进一步拓展；三是公开的手段不多，形式单一、内容单调、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2022年，我局将着重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及时更新政务信息。缩短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间，增强信息时效性，加快信息更新频率和速度。二是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故通报、回应关切、救灾等项目信息公开三是提高信息发布水平。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联络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上传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四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全面及时公开我局基础信息，抓好部门政策文件公开质量，对新发布的文件做到必发文号，按照要求添加关键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